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請人 徐建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列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0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9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宣告如附表所列之支票為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08年9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網站公告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04號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宜 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書 記 官 李 佳 芮

支票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基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	108年5月30日	100,000 元	UA0000000	徐建添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邱宇健	高榮分行				
-----	------	--	--	--	--